

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交換學生獎學金 114 學年度各學院申請及推薦事項說明

- 一、 申請資格：通過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中心辦理之出國交換學生甄選錄取，預計於 114 學年度出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之本校在學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及雙聯學位生）。
- 二、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如下：
 - （一） 本校希望出航基金。
 - （二） 教育部補助款（含高教深耕計畫、學海飛颺計畫）。
 - （三） 校務基金自籌款。
 - （四） 其他政府補助款。
- 三、 獎助對象：
 - （一）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之經濟不利學生：
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領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。
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家庭總所得收入（包括申請人及其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未婚之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）祖父母之收入）同時符合以下規定者：
 - （1） 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新臺幣 80 萬元。
 - （2） 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新臺幣 1 萬元。
 - （3） 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新臺幣 5 萬元。
 3. 非中華民國國籍且持有國籍所在地政府機關 2025 年度出具之清寒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或免繳稅證明者。
 - （二） 一般學生
- 四、 獎助名額：各學院自行遴選院、系、所、中心交換學生，排列優先順序，兩類學生分別推薦至多 3 名，原則上為正取 1 名及備取 2 名。
- 五、 獎助金額：依獎學金額度表（請見附件 1）辦理，該表中未列之交換學校所在國家，由國際事務處另外訂定之。
- 六、 申請方式：請各學院於 114 年 3 月 7 日前，將「學院預計推薦學生一覽表」（附件 2），紙本繳交至國際事務處，另將「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」（附件 3）電子檔 Email 予本處承辦人黃子洋先生（jeffreyhuang@ntu.edu.tw）；其中欲以「經濟不利學生」身分申請者，須額外繳交應繳證明文件（附件 4、5），亦請將電子檔 Email 予本處承辦人。
- 七、 審查方式：依各院提交資料時間，由審查委員會依序審議。
- 八、 獲獎名單：最遲將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前，以 Email 通知學院承辦人與獲獎學生。
- 九、 錄取報到：於 114 年 5 月 2 日下午 4 時前，將完成簽署之行政契約書一式三份正本，繳交予國際處承辦人黃子洋先生；未依限繳交者，視同放棄獎學金獲獎資格。

十、領取規定：申請本獎學金者，得同時申請本校及其他機構(包含交換學校)之獎學金，但同時獲獎者，本獎學金不予核發。如本獎學金額度高於其他獎學金，獲獎學生得持相關證明向國際處申請，經國際事務長核定後，由本獎學金核發差額。

十一、獲獎學生義務：

(一) 獲獎學生及其保證人須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，並應遵守契約之規定；如未簽訂，則無法領取款項。

(二) 獲獎學生須提供個人銀行帳戶資料，供獎學金撥款入帳使用；如捐款來源有指定銀行，則獲獎學生須提供指定銀行之帳戶資料。

(三) 獲獎學生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間，須參與研修學校舉辦之海外教育展或其他相關活動，積極宣傳臺大及各項學生交流計畫；於交換期結束後，亦須參加當年度國際處辦理之教育展，介紹研修學校及分享海外學習經驗。

(四) 獲獎學生須於交換學生計畫結束後，提交研修心得報告、正式修課成績單及其他核銷應備文件。未繳交者，則其所領之獎學金應於計畫終止後三個月內全額繳回。

(五) 獲獎學生如有退學、休學、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或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擅自提早返國者，應於計畫終止後兩個月內，全額繳回所領之獎學金。

(六) 未獲入學許可或未按時入學，將喪失本獎學金獲獎資格。

十二、如遇天災、戰爭、罷工、動亂、疫情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，導致出國交換計畫取消或延遲，除國際處另行通知外，本獎學金獲獎資格不予保留。

十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及國際處公告辦理。

十四、如有任何獎學金申請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本案承辦人黃子洋先生。

聯絡電話：(02)3366-2007#228；Email：jeffreyhuang@ntu.edu.tw

附件 1：國立臺灣大學出國交換學生獎學金額度表

交換國家/地區	獎助額度 (新臺幣)			
	經濟不利學生		一般學生	
	交換一學期	交換一學年	交換一學期	交換一學年
美洲：美國、加拿大、智利、墨西哥、阿根廷	140,000	240,000	75,000	150,000
歐洲：挪威、冰島、瑞典、芬蘭、丹麥、法國、德國、英國、荷蘭、瑞士、比利時、盧森堡、奧地利、匈牙利、義大利、西班牙、葡萄牙、斯洛維尼亞、愛沙尼亞、克羅埃西亞				
亞洲：日本、南韓、香港、澳門、以色列、新加坡、土耳其、科威特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				
大洋洲：澳大利亞、紐西蘭				
非洲：南非、摩洛哥				
美洲：巴西、哥倫比亞	70,000	120,000	60,000	120,000
歐洲：捷克、波蘭、立陶宛、拉脫維亞				
亞洲：蒙古、中國大陸、柬埔寨、印度、印尼、馬來西亞、緬甸、尼泊爾、泰國、越南、菲律賓、俄羅斯				
非洲：肯亞				
獎學金核撥方式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交換一學期上學期者，於 114 年 10 月核撥全額獎學金。 ● 交換一學期下學期者，於 115 年 3 月核撥全額獎學金。 ● 交換一學年者，依全額獎學金之 60%、40%比例，分別於 114 年 10 月、115 年 3 月核撥。 				